

长葛市农机发展中心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科技示范基地、主体遴选条件

为规范做好 2026 年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工作，严格择优遴选农机科技示范基地、农机科技示范主体，确保项目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效果，根据《许昌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及农机化发展实际，制定本遴选条件。

一、遴选内容

遴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 个、示范主体 8 个。安排一定的项目资金，扶持示范基地、主体采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所需购买的农业投入品、生产示范设施设备、农业机具展示、演示以及培训观摩活动等所需费用。

(1)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条件：

1、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土地流转合同期在 10 年以上；示范展示规模在 120 亩以上，核心试验区在 50 亩以上并集中连片。农业投资规模不少于 50 万元。

2、基础设施，交通便利，农田水利设施完善，旱能浇、涝能排；较强的技术力量，有一定的生产规模，并与农业科研院所(所)和农技推广机构有技术对接及指导；有能力定期

举办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活动；愿意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，配合实施重大技术协同推广；办公、培训条件完善，基地拥有容纳 20 人以上的培训场所。

3、近 3 年未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农业生产安全事故。

4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比较规范。

(2)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条件

1、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明礼诚信，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；

2、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，科技意识较强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、种植规模较大的农机专业合作社；

3. 拥有一定数量大中型拖拉机、播种机、联合收割机等配套农机装备，机具状况良好、作业规范。

4. 具备承接小农户代耕代种、托管服务、机具示范、技术帮带的服务能力。

5、近 3 年未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农业生产安全事故。

6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比较规范。

二、提供资料

身份证复印件、近期免冠照片两张（黑白、彩色均可）
营业执照、开户行、合作社基本情况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

况、主要农机装备情况、农机合作社牌照悬挂、办公场所、机库棚照片、土地流转合同)

三、申报时间及程序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须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8:00 前，将相关资料上报至长葛市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1133 办公室（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 2 号楼农林大厦），联系电话：0374-6838176 过期不再受理。

长葛市农机发展中心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：示范基地、主体报名表

示范基地遴选报名表

单位名称	
单位地址	
单位法人姓名及电话	
单位基本情况	
参加遴选单位意见	本单位申请列入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
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示范主体遴选报名表
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	
出生年月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				
示范种类及规模(亩、头、只、套、其他)				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:				
部门意见:	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	